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刊載於第 19 頁附註(v) 及該公告刊載於第 4 頁附註(v)，不慎出現錯誤，當中一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應為如下：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通函及該公告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 刊載。